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硕士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学术水平，不断提高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的精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硕士生指导教师包括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指导教师。

第二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范围

第三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职责包括：

（一）参与制定或修改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研究生入学后，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研究方向，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制定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

（二）定期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和论文撰写；审定论文，提出论文是否推荐答辩和公开发表的意见。

(三) 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收集资料、参加学术会议、教学实践等，认真检查并进行成绩考核。

(四) 全面关心和严格要求研究生的业务水平和政治思想表现，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道德和创新精神；提出研究生阶段考核和毕业鉴定意见。

(五) 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和面试工作。

(六) 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

(七)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近三年年均硕士生教学总课时（包含增课时，不含指导课时）不少于10课时，学院未安排教学任务的除外。

(八) 全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还需承担以下职责：参与研究生预答辩评审；参与研究生读书报告评审；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工程实践）答辩评审。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评定

第四条 我院新增硕士生导师每年评定一次，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审核同意，方可获得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资格认定时间按照学校发文时间为准。

第五条 调入我院的教师，凡在外校已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不含兼职）且与我院硕士点专业相关者，可由原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同意，可取

得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具体资格认定时间按照学校发文时间为准。

第六条 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不存在学校学院认定的教学事故、学术不端、师德师风问题等。

（二）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45岁以下的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三）近两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20万元及以上；或获立项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科技部办法认定归属）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正式出版B类以上专著共2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及以上）；

（四）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或能主讲或合作讲授一门以上与本专业有关的硕士生课程；

（五）能用外语阅读和翻译本专业的书籍和文献资料；

（六）近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及以上（或有一年免考核）。

第七条 若申请人为讲师或相当专业职称者，满足第六条除第（二）款外的其他各项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坚持立德树

人，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近两年获立项主持国家级项目（按照学校科技部认定为准），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四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动态遴选 与师生双向选择

第八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的动态上岗考核周期为 3 年 1 次，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每年受理一次上岗考核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条件原则上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时原则上要能带满一届；

（二）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年度考核全部为合格及以上（或有一年免考核）；

（三）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年均成果要求（按学校有关高层次成果计分的办法认定），年均高层次科研分 0.6 分以上；

（四）硕士生指导教师近三年作为主持人获得的校外科研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获立项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按照科研部办法认定归属）在学校认定的一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上（或学校认定的级别等同一级及以上的国外期刊）发表论文/正式出版 B 类以上专著共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科研和教学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过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过一等奖及以上）。

第九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动态遴选程序

(一) 个人填表申请，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二) 学院学位分委员审核并给出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报校研究生院备案。

(三) 无故不按时提交考核材料者，视为放弃考核，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

第十条 实行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在新生报到入学后完成指导教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

每位指导教师（含跨专业或研究方向）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数最多不超过6人。讲师或相当职称的指导教师每届指导的硕士生数最多不超过2人。具体名额分配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名额分配办法”施行。

第五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暂停和终止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表决通过，可以暂停招生两年。

(一)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评定为不合格的。

(二)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学院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四)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安全事故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指导教师，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议，经参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表决通过，可以上报学校应予以取消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存在较严重的思想政治问题或违法违纪问题。

（六）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

（七）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八）其他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环境办〔2017〕15 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动态考核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未尽事宜参照浙商大研〔2018〕193 号文件或最新相关文件执行。